

七。敦請協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在其經常提出之預算書中列明關於技術協助款項支出估計數之情報，並將特別帳戶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支出情形之審計報告書，於各該機關之全會或依其組織法負責核准之當局已予核定後，提交大會審查核認；

八。希望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協辦技術協助事務之專門機關會員之各國政府派員出席上開第四段(a)所稱之會議，並參加上述財務及其他辦法；

九。促請各國政府為一九五二年度方案捐助款項，其數額至少應相當於其在第一財政期所認捐之數；

一〇。敦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竭力設法確保一切技術協助均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通盤計劃符合，且對此項計劃發揮最大效用；

一一。並鑒於若干非營利性質之私人組織正對若干發展落後區域予以技術協助，特請秘書長研究能否使此類組織之政策及工作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協調一致；

一二。期望供給技術協助之機關與供給財政協助之機關更進一步協力合作，俾使技術協助與財政協助得有最完善之協調；

一三。建議：

(a) 申請擴大方案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繼續充實其內部機構，俾發展辦法之籌劃及實施得以協調一致，且使其所擬訂之發展方案包括緩急程序在內，得有通盤籌劃，總之務求技術協助得以最有效之方式運用，包括研討如何籌款實行技術協助調查團所建議之發展計劃在內；

(b) 被請在擴大方案下供給專家便利之各國政府應竭力設法將此類技術協助經由聯合國及協辦事務之專門機關積極供應各發展落後國家，並繼續改進其協調聯繫之辦法，協助增加各發展落後國家內技術知識之傳佈速度。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財務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〇

(十三)第七段議定〕

(a) 在按照(b)段規定設置特種儲備金時加以必要調整之條件下，劃撥協辦此項事務各組織之第

一財政期款項應仍可供支付第二財政期承擔義務或契約責任之用；

(b) 茲設立美金三百萬元等值之特種儲備金，用以確保撥款時期屆滿後繼續進行之方案得告完成，並在財政初期尚未收到捐款時用以供應所需款項。特種儲備金應以第一財政期未作用途之結餘款項撥充之，大部分應以自由兌換之貨幣儲存。技術協助委員會得決定改變特種儲備金之定額。技術協助局自特種儲備金支款撥充上述用途，並應於收到捐款時立即歸還；

(c) 秘書長應將其所收第二財政期捐款支配如下：

(i) 其所收第二期捐款中一千萬美元，應即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第九段(c)之規定，撥交各協辦組織；

(ii) 捐款總額之其餘部分應留存於特別帳戶，以備按照以下(d)段之規定，劃撥支用；

(d) 按照以上(c)(ii)段留存之捐款應由技術協助局隨時決定分配方式，務求推進均衡而協調之國家及區域技術協助方案，同時尤須計及下列各項：現有及待收之資源總數與類別；所收到屬於各協辦組織之技術協助申請案件；各該組織未作用途之餘款數額；留儲款項，以備各國政府臨時申請之需要；

(e) 特種儲備金設立以後特種帳戶中所餘之第一財政期未撥款項，應供技術協助局於第二財政期內劃撥支用。

B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在工業、農業及其他經濟部門方面之生產技術可藉一種方法而大為改進，即在若干經濟部門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中訓練其若干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

鑒於訓練此等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之一種有價值之方法為使其在外國適當企業中實際就業，

復念及過去此等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在各種雙邊協定下所獲經驗之有用，已有證明，

建議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組織，除提供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外，特以同情態度考慮發展落後領土關於次述一事之請求：即使該等領土若干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在其他國家之適當企業中服務若干時期，以獲得回國後有效使用之技能，並使其亦能訓練其他工人學習此等技術，或變通應用此等技術以適合其本國情況。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〇(六)．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 資金之籌措

A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六屆常會報告書⁴，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⁵，及專家委員會報告書⁶“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方法”。

念及會員國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擔負之義務，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中所表示之信念：

(a)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固首賴各該國人民之努力，但其必要之加速不惟需要外國之技術協助，且亦需要其資金協助，尤以比較前進國家之協助為然，

(b) 倘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不見增加，目前投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其數量不足以供應該等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

認為：

(a) 由國際籌措資金以增速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其迅速與實際之解決，對於增益一般進步及國際之合作與互信不可或缺，因此對於和平之鞏固與維持，尤其值茲世界情勢緊張之際，至為重要，

(b) 因此，對於在聯合國範圍內由國際合作解決此問題之方法，必須特加注意，

認為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初公布之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報告⁷中所載之統計數字表示發展落後國家之國民所得中不能儲蓄充分款項，以供大量投資於其經濟迅速發展之用，

認為目前亟須研究如何開闢足以增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國際新資源，以提高其國民生活程度，

深信如欲增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則除若干方式之國際資金協助外，須有給予此等國家以資助金之國際制度，惟此種國際資助金制度不應永久設置，且務須配合發展落後國家本身之努力，

認為如欲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則現有各國際組織之工作須有最密切之配合，

復認為旨在增進國際公共資金用於開發發展落後國家之詳細工作方案，尤其關於為經濟發展所必需但不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之方案，如欲在合理期間見諸行動，必須立予着手實行，

承認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必要增速雖需要國外之資金援助，但不得認為參加研究及擬訂上段所稱方案之國家政府負有任何義務，應以資金或其他方式參加實施此等方案，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詳細方案，以便於環境允許時立即設置發展落後國家資助金及低息長期貸款之特別基金，遇此等國家請求時助其增速經濟發展，並為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但不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

二．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實施上文第一段規定時就下開事項製成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常會審議：

(a) 特別基金之數額、成分、及管理；關於管理方面，須注意應於現有各國際組織之職務悉經妥慎審查證明不能執行所規定之任務後始行考慮設置新國際組織之問題；

(b) 為特別基金收集捐款之方式；須注意宜由各國全體參加，並注意利用裁軍計劃所節省之款項，作為捐款之一種來源；

(c) 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捐助之性質；

(d) 由特別基金項下向發展落後國家撥給資助金或發放貸款時應行遵循之政策、條件、及方法；

(e) 由特別基金項下取得資助金及貸款之國家應行遵守之原則；

三．請秘書長協助理事會履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責任；

四．請各國政府就上文第二段所稱建議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為經濟發展籌措資金問題至為重要，亟須予以迅速解決，

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

⁴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⁶ 參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之專家小組造具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1. II. B. 2。

⁷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1. II. C. 1。

一. 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上稱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

二. 欣悉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七一B(十三)內請秘書長修改每年填報之充分就業情形問題單,俾便顧及發展落後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已有之進步及其所遭遇之困難;

三. 請秘書長於分析各國政府之覆文時:

(a) 不惟注意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且亦注意於執行經濟發展之基本方案時所遭遇之問題;鑛業、農業生產問題,尤其糧食生產問題;以及對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財政技術與科學能力問題;

(b) 在其分析中附一參考表載明各工業國家在此方面之進步情形,以資比較;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繼續研究如何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籌措資金之問題;

(b) 研究開發此等國家之實際方法與全盤計劃;

(c) 就現有各機關之範圍特別注意為未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時所遭遇之問題,及導使國際公共資金經常流動時所產生之一般問題;

(d) 研討增進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以用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其他方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認為欲求提高每年每人平均所得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財政力量,必須擴展並改進其一般均不充足之農業與工業生產,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情勢之嚴重,認為發展落後國家內目前經農工貸款機關及國民儲蓄而籌集之資金數量有限,不能供應鉅額款項;俾以所需要之範圍與速率,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

認為欲求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須使成千成萬無法請求國際貸款之各地個人生產者及生產組合獲得貸款,

鑒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受託在其財力及協定條款規定範圍之內,辦理經正式核准並附有擔保之放款,以供會員國經濟發展之用,

一. 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協定條款規定之內繼續擴展其貸款工作,同時注意國民每人每年所得平均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特殊情況,並應特別:

(a) 詳細研討如何與銀行會員國而為發展落後國家之農工貸款機關繼續作有效之合作,以期此等國家能利用貸款使其資源發揮效力;

(b) 向各國貸款予農業工業生產者之機關提供必要之專門意見,俾為此種貸款樹立健全之審查管制標準及方法,以保證此種貸款之用得其所;

(c) 考慮能夠增加供給基本農業發展計劃所需之資金,以保證土地生產力之增加並擴大對於土地之利用;

(d) 考慮能否增加供給製造業所需之資金,俾發展落後國家能進一步運用其鑛產及其他資源,俾助此等國家在工業方面有更迅速之進展;

(e) 將其在此等發展方面之工作進度按期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復建議各國政府全力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十一)第八段(c)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一(六).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方法、技術協助問題及土地改革問題分別特予注意,且此項工作之結果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當能發生重要之影響,

認為此外尚有經濟發展其他方面同樣重要之問題,迄未獲得適當注意,

確認須就經濟發展之所有各方面問題不斷作有系統之通盤研究,俾推進發展落後地域及國家經濟進展之工作與資源得循較善之方針加以運用,

認為須就經濟發展問題進行統籌全局之徹底研究,以資促進發展方案及計劃,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督促研究發展落後國家迅速工業化之方案,包括其所引起之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各方面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在此項方案中所應分別承擔之任務問題;

(b) 就關於以上(a)分段所述問題可供發展落後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採納之辦法,儘實際可能及早向大會提出具體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